

國立臺灣大學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學分學程
學分審查表

基本資料:

106 學年度修訂版

姓名		生日		學號	
e-mail		年級		申請學程年度	
電話		系所	請註明主系/輔系/雙主修		
住址					

必修課：15 學分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統計(3)						
心與腦(3)						
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專題討論(2)						
普通心理學(3)						
神經生物學*註 1(3)						
專題研究(指導老師姓名)(1)*註 2						

神經生物進階課選修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神經生物實驗*註 3						
普通生物學						
神經藥物心理學						
神經傳導						
神經生理學						
神經解剖學						
分子神經生物學						
分子神經病理學						

認知科學進階課中選修 1 門，2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人類學習與認知						
知覺心理學						
生理心理學						
心理實驗法*註 4						
語言學概論*註 5						
科學哲學						

選修課：所有課程中選 1 門，3 學分以上

課程名稱	課號	開課老師	學分數	成績		
				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

總學分數:_____

註 1：神經生物學以下 3 種課號擇一：

454 M0040(腦心所王培育教授)

B21 U2270 + B21 U2280 (生科系潘建源教授)

612 34300(昆蟲系楊恩誠教授)

或以”神經生理與內分泌學”加”神經解剖學”抵修。

註 2：得以學士論文或碩士論文抵修

註 3：得以[神經生物學技術]抵修

註 4：得以哲學系”邏輯”或”基本邏輯”或生科系”試驗設計學”抵修。

註 5：語言學概論(FL2007)、語言學導論(Ling5700)、語言學(Anth2013)、社會語言學概論(FL3131) 四擇一。

學生需依上述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至少 22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必修科目，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始能獲得學程學分證明。

統計與心與腦不可列入上述之九學分及四學分中，請列出課程名稱。

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：

四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加修學系、輔系必修及選修科目：(不得與上述九學分課程重覆)

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若需英文證書請檢附英文成績單，並請以螢光筆標示出申請課程名稱。